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赛生物

股票代码：688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 6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杭州延福新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 85-1 号 1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 85-1 号 18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4：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凯赛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8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9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11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4
一、备查文件目录	14
二、查阅地点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	16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凯赛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迪维投资	指	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延福新材	指	杭州延福新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延田投资	指	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4/长谷投资	指	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 6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TCRN86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11-29
主要合伙人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 76.0%；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延福新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 85-1 号 1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T27R7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5-19

主要合伙人	夏月飞 37.5%；徐蒞 32.5%；季晓英 25.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 85-1 号 18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AY0195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11-8
主要合伙人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YJ99X5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6-13
主要合伙人	杨伟 38.76%；韩慧玲 22.15%；程海亮 22.15%；中基联合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11.07%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徐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徐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徐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徐晨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男	中国	杭州	否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迪维投资、延福新材、延田投资、长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迪维投资、延福新材、延田投资、长谷投资系受同一主体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29,167,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15%。

其中，迪维投资持有公司 21,622,1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77%；延福新材持有公司 2,544,7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64%；延田投资持有公司 2,750,1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16%；长谷投资持有公司 2,250,0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5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7%。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 份种类	减持股数	变动比例 (%)
迪维投资	竞价交易	2022-08-17	流通股	10,000	0.0017%
延福新材	竞价交易	2022-08-17	流通股	0	0%
延田投资	竞价交易	2022-08-17	流通股	0	0%
长谷投资	竞价交易	2022-08-17	流通股	0	0%
合计			流通股	10,000	0.001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股)	(%)	(股)	(%)
迪维投资	21,622,162	3.7077%	21,612,162	3.7060%
延福新材	2,544,773	0.4364%	2,544,773	0.4364%
延田投资	2,750,101	0.4716%	2,750,101	0.4716%
长谷投资	2,250,083	0.3858%	2,250,083	0.3858%
合计	29,167,119	5.0015%	29,157,119	4.99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_____

徐 菠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杭州延福新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_____

徐 菠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盖章）：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_____

徐 菠

信息披露义务人 4（盖章）：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_____

徐晨峻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凯赛生物	股票代码	688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	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 60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2	杭州延福新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 85-1 号 135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3	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 85-1 号 189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4	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29,167,119 股</u> 持股比例： <u>5.001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29,157,119 股</u> 变动数量： <u>10,000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0.001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_____

徐 渡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杭州延福新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_____

徐 渡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盖章）：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_____

徐 渡

信息披露义务人 4（盖章）：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_____

徐晨峻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